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提供的 2019 年最新情况和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全周期最后报告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包括最终评价报告¹和评价建议的执行情况；

3. 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最终评价提供的最新情况²，以及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报告³；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4. 表示赞赏执行主任与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开展协商进程，以公开方式编写辅助文件，以期有效而负责地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¹ HSP/EB.2020/5、HSP/EB.2020/23 和 HSP/EB.2020/INF/5。

² HSP/EB.2020/23/Add.1。

³ HSP/EB.2020/INF/6。

5. 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题为“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成果框架草案”的报告⁴中所述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成果框架；

6. 又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题为“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成果管理制政策草案”的报告⁵中所述的成果管理制政策；

7. 还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题为“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伙伴关系战略草案”的报告⁶中所述的伙伴关系战略；

8. 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题为“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传播战略草案”的报告⁷中所述的扩大影响传播战略；

9. 又注意到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题为“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资源调动战略草案”的报告⁸中所述的资源调动战略，但有一项谅解，即全球专题方案的执行工作是与获得必要资源挂钩的；

10. 还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核准秘书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的组织和人员问责制：执行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制框架”的报告⁹中所述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的组织和人员问责制框架执行工作；

1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财务计划草案概念说明而提供的最新情况，见题为“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财务计划草案”的报告¹⁰，并建议对实际年度收入和支出作出解释；

(c)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12. 回顾其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建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1 年非专用预算在 558 万美元至 1 000 万美元之间，并建议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最后确定一项建议预算，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建议，在人居署 2021 年预算草案中，基金会 2021 年非专用预算数额应为 1 000 万美元；

14. 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关于 2021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¹¹中所述的这两项草案；

(d)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15.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而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¹²；

⁴ HSP/EB.2020/9/Rev.1。

⁵ HSP/EB.2020/8。

⁶ HSP/EB.2020/10/Rev.1。

⁷ HSP/EB.2020/11/Rev.1。

⁸ HSP/EB.2020/12/Rev.1。

⁹ HSP/EB.2020/24。

¹⁰ HSP/EB.2020/7。

¹¹ HSP/EB.2020/22。

¹² HSP/EB.2020/16/Add.1。

16. 建议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设想情况 2 和 3 的优先顺序，以期在执行局下次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e)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17.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而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¹³；

18. 建议人居署通过深化以下方面的合作与接触来促进执行 CEB/2019/4/Add.4 号文件所述的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a) 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秘书处（发展协调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b) 分别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联合行动计划；(c) 通过针对具体问题结成的联盟和知识中心，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以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为手段，参与区域协作平台。

第 2020/4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报告，见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的报告¹⁴、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配置的报告¹⁵ 以及关于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的人居署人员配置报告¹⁶；

2.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署结构调整提供的最新情况，见执行主任关于该问题的报告¹⁷；

3. 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而提供的最新情况，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⁸；

4.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⁹，并建议人居署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4(e)段向执行局每年第一次会议就该事项进行报告，包括关于指控、调查和人居署所采取行动的报告数量以及这三方面的趋势；

5. 决定下一财务期的最终核定预算是在本财务期年终财务报表中适用财政准备金的基础；

6. 决定财政准备金百分比将定为下一财务期核定预算的 20%。

¹³ HSP/EB.2020/16。

¹⁴ HSP/EB.2020/21。

¹⁵ HSP/EB.2020/21/Add.2。

¹⁶ HSP/EB.2020/3/Add.1。

¹⁷ HSP/EB.2020/21/Add.1。

¹⁸ A/75/5/Add.9。

¹⁹ HSP/EB.2020/15。

第 2020/5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 2019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²⁰；

2.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执行工作的概念说明²¹；

(b) 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

3. 表示注意到并决定通过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²²中所述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并强调必须支持伙伴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期加强现有的人力和组织技能，从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4.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在国家一级执行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提供的最新情况，见执行主任关于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和莫桑比克国家方案的报告²⁴，以及执行主任关于旗舰方案的报告²⁵；

5. 又表示注意到人居署努力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方法是牵头制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可的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以推进全系统办法，促进落实《新城市议程》，从而加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建议人居署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支持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抓住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和会员国确定的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关联性带来的机遇；

7.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²⁶。

²⁰ HSP/EB.2020/25。

²¹ HSP/EB.2020/13/Add.2。

²² HSP/EB.2020/13/Add.1。

²³ 联大第 70/1 号决议。

²⁴ HSP/EB.2020/14。

²⁵ HSP/EB.2020/26。

²⁶ HSP/EB.2020/27 和 HSP/EB.2020/INF/7。

第 2020/6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1. 确认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现已按照第 2019/2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完成工作，并因此决定该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于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2. 表示注意到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拟议工作方法的报告²⁷；并决定通过该报告中所述的执行局工作方法；

3.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²⁸；

4.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

5. 又表示注意到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并建议一旦可以举行面对面会议，工作组即应继续开展工作；

(b) 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核准进程保持一致

6. 表示注意到需要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和核准进程保持一致；

7. 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讨论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最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交联合国主计长，然后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随后再由执行局核准；

8. 又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根据人居署 2022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建议预算范围（1 000 万美元至 1 200 万美元）以及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人居署 2022 年预算草案，最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随后由执行局核准；

9. 请执行主任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报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

(c)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1 年工作计划

10. 决定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将按以下安排举行：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

11. 又决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²⁷ HSP/EB.2020/20。

²⁸ HSP/EB.2020/18。

- (b) 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报告。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包括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提案）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5. 自执行局最近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和活动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6. 人居署 2022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状况和讨论。
 7. 执行主任介绍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8. 人居大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9. 执行主任介绍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或虐待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11.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所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闭幕。
-